变更注册登记和备案事项

（一）适用条件

主要适用于社团名称、社团章程、社团指导教师、指导单位变更，社团负责人在非换届情况下的变更、社团组织机构撤销与增设等情形。

（二）社团变更注册登记和备案事项流程：

1.变更前准备。学生社团需要变更社团名称、社团章程、社团负责人（在非换届情况下）、撤销与增设组织机构时，应在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经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；学生社团变更指导教师时，除指导教师必须符合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资质外，还需征得指导单位和社团成员同意；学生社团需要变更指导单位时，须征得社团成员、指导教师及双方指导单位同意；

2.提交申请。社团填写变更申请材料（见附件4）。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hznucwxxb@163.com。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，交至师生活动中心424室；

3.材料审核。变更申请材料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予以变更登记，不通过的予以驳回。

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变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团名称 |  | | | |
| 原社团指导单位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
| 原社团指导单位意见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变更后  社团指导单位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
| 变更后社团指导单位意见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更换原因 | （可另附页） | | | |
| 是否经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|  | 更换日期 | |  |
| 社团指导教师  意见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 意见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